

Jinrong Redian Wenti Yanjiu

#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重点研究课题选编

## 2008

凌涛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重点研究课题选编

2008

凌涛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2008)/凌涛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9.

ISBN 978-7-5426-3079-7

I. 金… II. 凌… III. 金融—问题—中国—文集 IV. F83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8116 号

## 金融热点问题研究(2008)

---

---

主 编/凌 涛

责任编辑/钱震华

特约编辑/徐 伟

装帧设计/俞 奇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江苏常熟市东张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1092 1/16

字 数/450 千字

印 张/27.5

---

---

ISBN 978-7-5426-3079-7

F·543 定价:54.00 元

# 前 言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上海总部主任 苏 宁

2008年,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我国经受了特大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冲击,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明显增大。面对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及时调整宏观经济政策取向,果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迅速出台扩大国内需求的各项措施,陆续制定和实施一系列政策,形成了系统完整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一揽子计划。上海总部在总行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各项政策措施,着力促进经济增长,切实维护区域金融稳定,不断完善经济金融形势的动态监测,努力加强调查研究,为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08年,上海总部机关及辖区各分支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立并完成总部重点研究课题36项,内容涵盖了宏观经济、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发展、区域金融合作、国际金融与外汇管理、金融服务与内部管理等诸多领域。其中《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中的外汇管理对策研究》、《长三角金融一体化进程中重要信贷信息资源共享问题探讨》等课题详细研究了长三角地区金融合作的有关问题;而《“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与金融支持研究—基于金融培育企业家精神的视角》则结合浙江的实际,深入分析了金融培育企业家精神的作用机制,提出了构建培育企业家精神的金融体系框架和政策建议;《海峡两岸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比较与合作发展研究》、《构建海峡西岸人民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研究》探讨了在海峡两岸经济交流日益密切的形势下,双方如何加强金融领域合作等问题。此外,《黄金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研究与立法完善》结合我国黄金市场发展现状和场内外黄金市场交易制度安排及法律监管现状,借鉴国际成熟黄金市场法律监管的立法经验,针对我国黄金市场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立法完善建议;

《“次贷”危机影响下我国流动性状况的新变化及政策选择》、《商业银行顺周期性与金融宏观调控研究》等课题探讨了我国宏观经济环境的新变化、金融机构的行为特征及完善金融宏观调控的有关问题等。

总体来看,这些研究课题能够紧扣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理论联系实际,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上海总部组织专家对2008年度重点课题进行了匿名评审,共评出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三等奖9名。为更好地发挥这些研究成果的作用,促进研究水平的提高,今年继续将这些研究课题汇编成集、公开出版。

当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持续蔓延,全球经济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将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有关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金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认真执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理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确保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足,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平稳增长,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希望上海总部机关及辖区各分支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宏观调控措施,着眼大局,深入实际,牢牢把握宏观经济形势的发展动向,加强调查研究,争取获得更丰硕、更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研究成果,切实发挥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作用。

2009年4月27日

# 目 录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 .....	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课题组	1
“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战略与金融支持研究 ——基于金融培育企业家精神的视角 .....	杭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21
海峡两岸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比较与合作发展研究 .....	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49
黄金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研究与立法完善 .....	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课题组	89
“次贷”危机影响下我国流动性状况的新变化及政策选择 .....	上海总部调查统计研究部课题组	115
商业银行顺周期性与金融宏观调控研究 .....	杭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159
经济周期同步性、货币政策和地区发展不平衡 ——基于中国八大经济区域划分法的分析 .....	宁波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189
构建海峡西岸人民币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研究 ——反假货币视角 .....	福州中心支行课题组	211
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监管问题研究 .....	厦门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231
中央银行再贴现机制在流动性管理中的运用 ——以美、欧、英央行为例 .....	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课题组	249

---

支付系统发展对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影响	
.....	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一部课题组 271
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中的外汇管理对策研究	
.....	上海总部外汇管理部课题组 291
长三角金融一体化进程中重要信贷信息资源共享问题探讨	
.....	绍兴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15
我国发达地区发展非吸收存款放贷人模式的路径选择	
.....	金华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31
应收账款质押发展研究	
.....	衢州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47
建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	三明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59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与当前政策的逆向选择	
.....	龙岩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385
产业投资基金与“环三都澳”经济开发问题研究	
.....	宁德市中心支行课题组 405

#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 与综合经营

上海总部金融稳定部课题组

课题组组长：凌涛

课题组成员：张红梅 吴俊 赵军 贺绎奋 鲍雯  
姚斌(执笔) 王同江 杨德森

## 一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背景和意义

### (一)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背景

长江三角洲地区是我国重要的经济区域之一,其地域国土面积为100242平方公里,包括上海、浙江和江苏两省一市的16个主要城市,即上海、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台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该地区是我国经济、人文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有着良好的自然环境和悠久的文化传统,同时也是人口、产品、城市、财富最为密集的地区。2007年长三角地区GDP总量为46672.07亿元,全国占比为18.9%,已初步形成了具有较广泛经济金融影响力的世界第六大都市圈。

长三角地区文化相融、经济相连、人缘相亲、彼此之间工业化、城市化、基础设施网络和经济外向化等方面趋同的特性是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内在动力和基础条件,但相对于其他世界著名的都市圈来说,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都市圈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行政壁垒。长江三角洲地区分属于三个平级的省级政权,分割的行政区划影响和阻碍了该地区社会、经济和金融资源的有效流动和高效分配,抑制了长三角都市圈各种潜在优势的充分发挥。尽管依托上海国际国内金融中心建设,长三角地区已经成为各类金融机构最集中、市场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但由于金融机构受其所在地各方面的影响力较大,跨区域经营合作难度较大,各项业务经营范围较为封闭,资金、人才和服务等金融资源的跨区域流动不畅,金融效率有待提升。如在金融控股公司方面,虽然江、浙、沪的地方性金融控股公司均有较快发展,但基本都局限于所在区域,难以充分发挥出金融控股公司的各种优势。



金融是经济的核心,金融一体化是长三角经济一体化的核心内涵。金融一体化可以打破金融机构地区分割、门户独立的界限,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以满足经济一体化发展的需要。金融一体化的过程同时也是金融机构充分竞争的过程,不仅有利于本国金融机构提高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企业享受到融资条件相对优惠、融资成本相对低廉、融资程序简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近年来,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互补性不断提高、一体化趋势逐渐深入,各种弊端愈发显著,金融一体化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此,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为有效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继续健康快速发展,打破各种内在消极因素的影响,上海、江苏、浙江三地政府与中国人民银行于2007年底联合签署《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支持区域经济一体化框架协议》,此举标志着政府层面上长三角地区经济金融一体化工作正式启动。为认真有效落实此项战略合作协议,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研究并制定了《关于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金融协调发展的若干措施》,对涉及长三角地区金融协调发展的各项工作进行了详细的部署和安排。目前,上海总部各部门正紧锣密鼓、积极认真地稳步推进各项事务与研究工作的。

在这一背景下,课题围绕如何促进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开展相关研究,通过深入调研掌握现阶段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基本情况以及存在的各方面障碍与困难,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方案和政策建议,积极探索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和综合经营发展的现实途径,并初步提出了可供参考的实施方案,希望以此推动长三角金融一体化的深度发展。

当前,国际经济金融一体化进一步加深,各个经济体之间相互依赖性不断显著;另一方面,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也愈加激烈。现阶段对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状况进行全面的梳理并研究如何逐渐深入发展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二)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意义

长三角金融合作主要基于两方面的现实趋势:一是上海正在加快建设国际金融中心。长三角地区应当抓住这个时机,充分利用上海发达的金融平台,加快区域金融的融合和发展;二是长三角地区企业关联度不断增强。随着长三角地区企业的不断扩张和外来企业的发展,长三角地区形成了大量跨地区的企业集团以及大量企业的跨地区经营活动。跨区域投资的集团客户由于子公司和关联企业多且分散,加之一些集团客户内部关联交易频

繁,为银行控制和防范信用风险提出了新课题。由于信息沟通障碍以及行政区划分割,银行监控和管理这些跨区域企业风险的难度也随之加大。而长三角地区企业又具有较强的行业共同性和地区集群效应,因此行业信用风险的集聚也具有明显的地区效应。通过长三角金融合作实现信息互通和风险联合监测,包括建立统一的区域金融监管体系、金融稳定评估系统,将有助于长三角地区金融风险的控制,创造良好健康的金融运行环境,最终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 1 有利于区域金融的稳定

首先,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有利于建立健全区域金融基础设施,更有力地保障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运行和金融稳定;其次,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可以进一步发挥市场力量,在一定程度上减弱政府对金融领域的直接干预,有利于促进政府角色的正确转型,完善保障金融稳定的长效体制和机制,在制度上建立金融风险防火墙;再次,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必然大大促进信息的共享和利用,减弱区域内的信息不对称,有利于识别和预警部分企业跨地区经营活动中隐含的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 2 提升长三角乃至我国金融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自1999年美国国会通过《金融现代服务法案》以来,综合经营已经引起了全球金融业者的广泛关注。在理论和经验方面,金融机构开展综合经营的优势都已经得到充分证明。促进长三角金融机构开展综合经营业务无疑是顺应国际金融发展潮流,努力提升自身竞争力并追赶发达国家的重要手段。

### 3 重大的国际战略意义

金融是经济的命脉,国际金融是国际经济的命脉。跨国金融机构通过其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和强大的金融信息获取与处理能力,取得了竞争中的优势地位,并进而整合和控制与其市场地位相当的金融资源,促进其利益主体的经济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经济规模和综合国力都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与提升,目前我国经济规模已经跃居全球第三位,但金融企业的竞争力却与之不相称,有待进一步加强。为了在未来的国际经济竞争中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应该着力培育和扶持具有一流国际竞争力的国内金融旗舰型企业,大力提升我国在国际金融中的市场竞争力和资源支配力,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格局下保障我国经济的长远健康发展。

## 二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现状与问题

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一体化程度较深,为金融机构之间开展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奠定了较好的经济基础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尤其是股份制改革以来,金融系统的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金融机构的经济效益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得到提升,主观能动性得到激发。与此同时,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为增强竞争力获取更多收益,金融机构不断开拓创新,努力尝试并完善形式多样的业务创新,为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提供了持续的内在动力。

然而,由于一些体制和机制上的障碍,以及囿于我国金融业现阶段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框架,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还存在方方面面的问题和障碍。这些阻力和障碍中,有些可以很快得到解决,有些可以采取创新的形式迂回绕过,而有些则需要较长期的努力。

### (一)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现状

长三角金融机构在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方面已经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包括金控、国有银行分支机构、江浙沪法人金融机构等在内的金融机构,采取了多种形式促进自身效益的提高和竞争力的加强,并取得了可见的初步进展。

#### 1 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意愿积极

据调查统计,长三角地区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主观愿望强烈,有三分之二的被调查机构将下一步对外拓展的首选地区确定为长三角地区。这充分说明,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是符合市场主体内在要求的,是一项正确的国家战略。

具体而言,在跨区域融合方面,交叉代理业务、客户共享、互为客户以及组织与股权合作是金融机构期望的最主要合作方式;从业务类型来看,银证转账、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分别是银行与证券、银行与保险以及证券与保险之间期望的最主要合作方式。在综合经营方面,相互参股是期望的最主要方式。

#### 2 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快速推进

##### (1) 城市商业银行纷纷异地设立分行

近年来,长三角城市商业银行纷纷实施“走出去”的战略,到长三角其

他城市设立分支行,并呈现出互相渗透和交叉的态势。城市商业银行纷纷异地设立分行是企业自身提高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追求效益最大化的市场化行为。从设立分行首选长三角邻近区域城市的基本情况来看,长三角金融资源跨区域流动具有较强的市场内生性需求。

### (2) 城市商业银行跨区域融合有活力

长三角城市商业银行在支付结算方面、资金管理方面、中间业务方面、资产合作方面、信息交流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合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与大型商业银行相比,城市商业银行起步较晚、实力较弱、网点较少、后台支持相对较弱,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长三角各城市商业银行纷纷联合起来,采取“抱团”的形式扩大服务的范围,提高服务质量,并努力创新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3 大型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发展情况各异

#### (1) 国有商业银行跨区域融合有一定进展

由于历史沿革,国有商业银行一般按照行政区划来设置分行,资金调度和经营管理基本上各自为政。近年来,国有商业银行逐渐认识到跨区域融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纷纷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开展或准备开展长三角跨区域融合,取得了一定进展。从最新的情况来看,大型国有银行已经开始着手进行组织创新,或采取事业部的形式来代替原有条块分割的做法,或积极尝试建立区域性的资金调度中心,努力突破以往僵化的机制,为长三角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创造了良好的微观机构条件。

#### (2) 部分股份制银行跨区域融合成效不彰

根据现有的实践经验来看,由于机构自身的体制和机制原因,股份制银行的跨区域融合成效并不显著。

#### (3) 大型机构跨区域兼并收购比较活跃

相对于实力有限的小型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众多的城市商业银行,由于大型金融机构的资本实力较强,其跨区域兼并和收购活动比较活跃。

#### (4) 证券、期货跨区域融合比较充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属于全国性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大多数业务基本不受地域限制。苏浙两地的证券中介机构、期货中介机构普遍在上海设有营业部等分支机构,总部在上海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也积极到苏浙地区拓展业务,区域内互动明显。

#### 4 综合经营与金融控股公司悄然兴起

##### (1) 综合经营

综合经营是金融业发展的趋势,长三角金融机构通过股权合作、战略合作以及事业部等多种形式开展了形式多样的综合业务,有力地促进了长三角金融机构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开展。

##### (2) 金融控股公司

长三角已存在一定数量的(准)金融控股公司,但各地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良莠不齐,相对而言,上海地区的(准)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较为迅速,结构比较健全,实力比较雄厚,形式上已经比较健全。但和真正意义上的金融控股公司相比,还没有形成较为完善的统一管理体制和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各方面改革创新有待进一步深化。

#### 5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彰显

上海作为国际金融中心所具备的完善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为各金融机构开展综合经营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为更贴近市场,享受获取信息、结算和产品开发等方面的便捷,各金融机构纷纷将其营运中心或业务总部设在上海,如建设银行就将数据中心、信用卡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外汇结算单证中心、人民币交易中心设在上海;招商银行也把信用卡中心、票据中心等营运中心,私人银行、托管、金融租赁、期货等业务总部放在上海。

#### (二)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遇到的障碍

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是不断解放思想、更新经营思路 and 理念,努力突破现有体制和机制框架,竭力排除各种障碍、克服困难,持续开拓创新的一个过程。为更进一步推动和促进长三角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需着力解决制约其进一步发展的各种问题。

##### 1 体制障碍

制约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发展的体制因素包括行政体制、监管体制以及金融机构自身体制等三个方面:

##### (1) 行政体制

长三角地区分属三个平级的省级地方政权,行政分割造成了金融资源的分割。

##### (2) 监管体制

首先,由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实行派出机构制,受管辖权限、信息沟通、

监管技术等因素的制约,监管派出机构只对其管辖地金融机构实施监管,而没有对跨区域金融活动实施联合监管,监管的有效性下降。这一方面增加了金融机构的合规成本,另一方面减少了监管部门的扶持,并增加了风险。其次,银行等金融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需向监管部门备案,但由于种种原因,这种备案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审批性质,金融机构的跨区域发展有时会受到监管层面一定的行政不作为或低效率负面影响。再次,信托、保险公司的跨区域销售受到较大的监管约束,信托和保险产品的营销一般局限于机构所在区域,不允许跨区域开展业务。

### (3) 机构体制

由于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体制的限制使得在不同省市之间金融资源不能自由流动。如我国国有商业银行都实行总分行制,商业银行内部的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授权经营,实际中演变成各分支机构以地理区域来划分经营范围,资金的跨区域流动具有内在的博弈阻力。

## 2 法律问题

由于我国目前金融系统仍然是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出于对风险的防范以及监管的便利,在金融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融合,尤其是综合经营方面存在较为严格的法律限制,这种限制保障了我国金融体系的安全平稳运行,但在金融资源的使用效率上却付出了不小的代价。

### (1) (准)金融控股方面

首先,由于缺乏法律基础,一些非国务院特批的实质性(准)金融控股公司由于法律地位不明确,影响了其发展壮大。以上海国际集团为例,由于不具备金融企业的性质,只能以投资公司的形式对外投资。其次,按照国际经验,通常采用“脱壳设立”方式来发起组建金融控股公司,但我国目前的证券法律和法规中并无“简易上市基准”的上市条款,这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组建造成了较大的不便。最后,除非特批,在银证保范围内的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控股是不允许的。

### (2) 股权合作方面

首先,除非有国务院特批,商业银行一般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允许商业银行作为主要出资人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其次,证券公司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比例受到严格的限制;再次,保险公司只能设立子公司或者参与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类公司,而不能作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的发起人参与金融机构的设立,但可以投资境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城市商业银行等未上市银行的股权,在投资的比例和目标企业数量上有严格规定<sup>①</sup>,而再保险公司不可以投资入股保险业之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最后,期货公司的经营范围仅只限于期货经纪业务。

从已有的实际运作经验来看,与财务性参股相比,战略型参股或控股面临较大的法律约束,监管当局对金融机构战略性参股或控股同类、不同类的金融机构有着较大的准入限制和比例约束,如农信社单一最大股东不得超过10%的上限。相比较而言,信托公司、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前提下可以有条件地参股其他金融机构。

### 3 人才瓶颈

金融机构之间开展多种形式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对相关从业者的素质要求很高,尤其是一些复杂的综合经营业务,更需要从业者具有金融领域全面的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国目前这方面的人才储备极度不足,这成为了长三角金融机构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的较大障碍。

### 4 税收限制

税收是影响金融机构经营积极性的重要因素。根据国际经验,联结税<sup>②</sup>是一种促进金融机构融合与综合经营的常用财政政策手段。我国2002年规定中国电信集团在北京市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其他类似的企业合并无此项规定,联结税制实施范围还比较窄,不利于金融机构的深度合作与发展。以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为例,母公司仅仅是作为控股各家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公司,母公司的收益和利润完全依赖于子公司的收益和利润,在我国现行的税制下,母子公司都要上交税收,如此便存在“双重税收”的问题,

---

<sup>①</sup> 保监会2006年发布的《关于保险机构投资商业银行股权的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可以投资境内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等未上市银行的股权”;“保险机构投资银行股权分为一般投资和重大投资。投资总额低于拟投银行股本或者实收资本5%的为一般投资,5%以上的为重大投资”;“投资银行股权在5%—10%之间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投资银行股权在10%以上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300亿元,保险公司上年末总资产不低于1500亿元。保险机构进行重大投资,一般不超过两家商业银行。”

<sup>②</sup> 所谓联结税制,是指当公司因合并而形成完全控股关系时,通常在业务上采取整体经营,在申报所得税时可以合并申报,同一年度的盈亏可以互抵,有效降低应纳税企业所得税额。

不利于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和壮大。

### 三 跨区域融合与综合经营方案初探

大力推进金融业的综合经营是我国未来金融发展深化的重要内容和方向,《金融业改革和发展“十一五”规划》中提出,要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立金融控股公司、交叉销售、相互代理等多种形式,开发跨市场、跨机构、跨产品的金融业务,发挥综合经营的协同优势,促进资金在不同金融市场间的有序流动,提高金融市场配置资源的整体效率”。总体而言,推进金融综合经营需要组织、业务和管理等多层次的创新,其中,最根本的还是组织创新,业务和管理的创新都要以组织创新为基础和平台。在组织创新层面,基本上可以分为金融控股公司模式和非金融控股公司模式两种,它们各有特点,都值得重视和仔细研究。

#### (一) 金融控股公司模式

在长三角区域内开展金融控股公司试点,以地理来划分,可以有两种可行的方案:一是在民营经济较为发达的江浙两省选择一、二个城市(如宁波、杭州、无锡等地),在当地政府的配合下组建金融控股公司;二是在已初步具备金融控股平台的上海市,选择某个实力较强的企业来组建金融控股公司。

##### 1 市场化是培育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壮大的基本前提

发展金融控股公司需要一个过程,不可一蹴而就。初期首先要走市场化的道路,即金融机构通过市场的自由竞争逐渐发展壮大自身,提高业务和服务水准,积累风险管理经验,在具备了较强的“内功”之后再以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进一步整合金融资源,理由如下:

一是从国外的经验来看,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体系自身在发展演变过程中内生形成的,是金融市场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市场自发形成的一种组织形式。历史发展过程是不可超越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出现发端于高度市场化的历史阶段,发展金融控股公司不可抱着一蹴而就的急切心态,要依据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逐步推进金融控股公司的有关工作。

二是采取金融控股公司模式来发展综合经营业务不可主观上确定综合经营的战略布局和重点突破方向。如果不经过市场化的“自动筛选”过程,难免会导致错误的综合经营战略,不利于金融控股公司的长远发展。从国



外的经验来看,金融控股公司旗下的不同类型业务往往具有不同的市场竞争力和地位。这从另外一个方面也说明,如果不经过市场化的过程,地方政府往往会进退失据,导致贪大求全的不切实际,无法集中有限资源重点突破,错失重点行业领域的发展机遇,妨碍金融控股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 2 政府引导是金融控股公司组建与整合的现实选择

从长三角乃至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金融机构的控股股东主要为国有出资人,包括国资委、财政部等。要采取金融控股公司的形式来整合现有的金融资源,如果没有政府的强力介入并加以规范引导,基本上很难开展。经过市场化的发展过程之后,政府有必要通过一定的方式介入,积极主动加以引导,使金融控股公司的组建成本最小化、效率最大化。但与此同时,政府介入也是一把双刃剑,需要把握好几个关键性的问题:

一是要把握好介入的方式。政府在积极引导和整合金融资源筹划金融控股公司的组建时,要依据市场化的资本运作原则,不可采取行政定价的方式主导资源的再分配,只是在所有权的重新组合方面采取积极有度的行政干预。如此,既可以理顺复杂的人事关系,保障金融控股公司的顺利组建,又可以树立政府尊重市场化原则的诚信,明确政府自身的合适定位,为我国金融市场的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二是要把握好退出的时机。政府在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发展的过程中是牵引人而不是参与者的角色。组建伊始,涉及到各方面的利害关系,政府有必要实施强有力的直接行政干预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但在组建完成后,政府应该及时退出,不应继续干预公司的正常运营,重心要转向营造和维护公平、有序、高效的市场规则和环境,引导金融控股公司通过有效的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来指导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

## 3 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金融控股公司发展壮大的关键

建立合理的组织管理模式。在我国当前的市场和法律环境下,组建区域性金融控股公司时宜采用战略管理型的组织管理模式,母公司没有具体的经营业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收购、兼并、转让和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协调内部资源共享以及新领域的投资等,而子公司是独立的一级法人,可独立开展各项业务,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如果母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上过于集权,即采用操作管理型的管理模式,就会导致总部忙于具体经营管理事务,无暇顾及整个集团的战略方向和战略规划;过多地干预子公司具体的日常经营活动也将严重妨碍子公司的正常运作,挫伤下属成员企业的积极性。另外,操作管理型的集权管理模式,必然会导致不同金融子公司之间关联